

景德镇市人大办公室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人大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人大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及其它重要会议筹备、会务、有关文稿起草和承办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景德镇代表团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等重要活动的有关事务。

2、组织草拟以市人大常委会和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常委会主要领导讲话稿。负责常委会和办公室印鉴的使用管理。

3、负责协调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部门进行的执法检查。

4、负责协调及督促“一府两院”对市人大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与主任会议作出的决定或有关重大事项的贯彻实施。

5、围绕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当好参谋。

6、编辑印发常委会的《公报》和《瓷都人大》，组织和协调开展人大宣传报道工作和人大理论研讨活动。

7、做好网络宣传工作。

8、围绕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负责做好信息的收集、综合、传递反映工作。

9、负责接待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0、主管常委会机关的人事、财务和财产、车辆、安全、卫生等行政事务。

11、负责市内外人大系统来往人员的接待工作。

12、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

13、完成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市人大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即部门本级和 0 个二级单位。编制数为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人数 139 人,其中在职 71 人,包括行政编制 5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9 人。离休 1 人;退休 67 人,内设 11 个委办分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市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市人大农业与农林委员会、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8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8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6.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8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4.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8.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5.61
	30			61	
总计	31	2,772.24	总计	62	2,772.24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494.00	2,484.12	0.00	0.00	0.00	0.00	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1.59	2,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190.54	2,19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1.54	1,50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26.00	5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2	12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9.88
22999 其他支出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9.88
2299901 其他支出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9.88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6.63	2,176.29	410.3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83.17	1,873.87	409.29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1.54	1,501.54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18.63	372.34	246.29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5	0.00	1.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2	12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0	93.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32	29.3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7	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8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84.22	2,284.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62	122.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09	103.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2	66.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76.75	2,576.7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78.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5.61	185.61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78.2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62.35	总计	64	2,762.35	2,762.3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76.75	2,166.40	41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22	1,873.87	410.34
20101		人大事务		2,283.17	1,873.87	409.29
2010101		行政运行		1,501.54	1,501.54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50.00	0.00	5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80.00	0.00	8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33.00	0.00	33.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18.63	372.34	246.29
20106		财政事务		1.05	0.00	1.05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05	0.00	1.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62	122.6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30	93.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30	93.30	0.00
20808		抚恤		29.32	29.3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32	29.3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9	103.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9	103.0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09	103.0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66.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2	66.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2	66.8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3.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7.5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0.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61.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03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8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9	30207	邮电费	3.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1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5.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9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18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2.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4.1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9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67.55	公用支出合计					98.8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0.2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10.22
3.公务接待费	6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0.00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00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0.0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度	单位：台、量、套 公开10表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2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772.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78.23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75.74 万元，增加 6.33%；本年收入合计 249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02.14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是：2019 年预算大平台系统财政拨款金额较大。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484.12 万元，占 99.60%；其他收入 9.88 万元，占 0.4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772.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86.6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68.36 万元，增长 10.36 %，主要原因是：正常增减；年末结转和结余 185.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2.76 万元，下降 49.97 %，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预算平台系统经费财政下达较晚。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176.28 万元，占 84.13 %；项目支出 410.34 万元，占 15.8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1.5 万元，决算数为 248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26.52 万元，决算数为 228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30 万元，决算数为 12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3.09 万元，决算数为 10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五）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82 万元，决算数为 6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66.4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53.5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4.4 万元，增长 11.65 %，主要原因是单位发放绩效奖励。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3.82 万元，下降 13.98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3.9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4.86 万元，增长 39.76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绩效奖励。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未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决算数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6%，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2 万元，下降 25.99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

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0 万元，决算数为 2.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73 万元，下降 83.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7 批，累计接待 20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 万元，决算数为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1%，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1.48 万元，下降 14.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8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2 万元，降低 13.9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

务经。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领导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0 年并无市重点项目，因此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工作，但对所有财政资金做出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部门整体财务支出经费管理，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1〕7号）的要求，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人大）就预算投入、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编制数为72人，其中行政编制4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数137人，其中在职70人，包括行政50人、全额补助20人；离休人1人；退休66人。

（二）基本职能

- ①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 ②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工作的重大事项。
- ③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
- ④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正、副职领导人。
- ⑤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

告。

⑥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还有下列职权：

①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②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③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总目标：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部门将在中共景德镇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聚焦发展出智出力，聚焦民生重实重行，聚焦法治担当担责，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分目标：

（1）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扛牢扛实政治机关职责使命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3) 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落细法治景德镇建设
- (4) 注重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二、部门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收入 2,099.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用于基本支出 1,816.6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78.23 万元。

(二) 部门实际到位资金及支出

2020 年实际收入 2,772.2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2,494.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278.23 万元。

2020 年实际支出 2,586.63 万元。

表 1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三、	收入整体	基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763.46
	商品服务支出	417.72
	资本性支出	313.9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91.47
	合计	2,586.63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目的在于归纳总结、分析、自评部门财务投入、管理过程、产出和服务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肯定

成绩，找出问题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部门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二）评价原则

1、秉承重要性和相关性相结合的原则，择优选择能反映被评价部门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

2、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确保绩效评价的有理可循、有据可依。

3、采用实地取数原则，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三）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采取审核资料、现场勘查等配套方式，对部门 2020 年度整体支出工作开展综合评价。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 号）。

（4）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赣财绩〔2013〕14 号）。

（6）《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景府发〔2013〕13号）。

（7）《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景财办字〔2020〕7号）。

（五）评价对象：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六）评价标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标准、正常标准等

（七）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调研。领导及时组织布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相关人员，明确各自任务责任，组织学习文件依据，交流有关信息，了解部门的基本情况等信息，并根据初步获取的信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数据采集。依据确立的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进入现场实地调研，收集各部门单位职能、业务管理等相关材料，同时查看年度部门财务资料，获取整体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等信息。

3.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将获取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评分，得出结论，撰写报告，并不断修正完善，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四、整体绩效情况分析

（一）评价结论

部门自评遵照中央、省、市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文件依据和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

准”进行校对比较、分析、评价，总体认为部门在贴近时代立法，开展法律实施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推动了人大各项工作的开展，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绩效考核评价总体得分为 93.9 分，评价等级为“优”。整体总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整体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整体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投入	35	32.3	92.29%
2	产出	40	40	100%
3	效果	20	16.6	83%
4	满意度	5	5	100%
5	合计	100.00	93.9	93.9%

（二）绩效指标分析

通过收集的资料，按照制定的 2020 年度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个方面做出以下分析：

2.1、投入指标分析

投入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3 分，综合得分率为 92.29%。

表 2 投入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预算编 审管理	预算编 制完整	2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	2	100%

	性		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2	100%
	绩效目标管理	3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3	100%
		7		7	100%
预算管理	预算完成率	2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	100%
		8		8	100%
部门结转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1.3	100%
		2		1.3	65%
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2	100%
		3		3	100%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2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3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3	100%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0	100%
		9		7	77.8%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100%
	资产安全性	2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2	100%

	合计	6		6	75%
	总计	35		32.3	92.29 %

1、预算编制完整性。预算中包含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如实填写，收入来源齐全，编报数据无错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未出错。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3、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整，年度计划中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达到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3分。

4、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2,099.62/1,821.38*100%=115.28%，预算完成率大于9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5、支付进度率。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6、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8.85/240.63×100%=41.08%，控制率小于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2分。

7、“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2.31/90×100%=82.61%，

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已在规定的时间将各种财务报表报景德镇市财政局，能及时查阅到预决算的全部信息。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 2 分。

9、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另据实地考察、查询等检查手段，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基础信息的完善。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 分。

10、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控制率=70/72×100%=97.22%，控制率小于 10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2 分。

11、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2、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经对部门 2020 年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的审查，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部分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集体决策、专款专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等行为，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正常。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 3 分。

13、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符合专业标准。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4、资产管理安全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5、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的固定资产得到很好的使用，且资产保管较好。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2 分。

16、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变动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85.61/2,099.62=8.84%。结转结余率大于 5%小于 15%，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1.3 分。

17、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91.47/*100%=28.266%，采购执行率小于 80%。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0 分。

2.2、产出指标分析

部门产出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 40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3 过程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审议地方性法规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次数	2	完全达成	2	100%
	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次数	2	完全达成	2	100%
	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	2	完全达成	2	100%
	办理代表建议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作出决议 决定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听取审议 专项工作 报告数量	2	完全达成	2	100%
质量指 标	审计整改 监督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人大代表 对建议办 理满意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基层人大 代表及人 大干部培 训合格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调研活动 从严从简 规范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 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代表联络 站向村(社 区)延伸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三联系制 度健全完 善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时效指 标	人大代表 建议办理 及时率	3	完全达成	3	100%
	总计	40		40	100%

1、审议地方性法规数量。部门年度共审议地方性法规 4 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2、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数量。部门年度对 4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3、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次数。部门年度开展专题调研视察 32 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4、开展工作满意度测评次数。部门年度专项工作满意度测评 1 次，

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5、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部门年度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55 人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6、办理代表建议数量。部门年度办理代表建议 67 件，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7、作出决议决定数量。部门年度作出决议决定 13 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8、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数量。部门年度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8 项，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 分。

9、审计整改监督率。部门年度继续加强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督促 242 个审计发现问题纠正整改，对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五家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议和满意度测评，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10、人大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率。部门年度陆续收到 67 份人大代表对相关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表，其中满意 65 份，基本满意 2 份，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11、基层人大代表及人大干部培训合格率。部门强化基层人大工作联系和指导，全年举办 12 期基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专题培训班，培训人员 1835 余人次，全市人大工作整体质量和联动效能不断提升，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2、调研活动从严从简规范率。部门大力精文减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常委会、主任会首次采取数字信息化模式召开，从严从简规范调研活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3、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率。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

出建议 67 件（含闭会期间 1 件建议），部门全部如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得到代表的高度认可，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4、代表联络站向村（社区）延伸率。部门在抓好 52 个乡镇（街道）中心站建设的同时，将代表联络站向村（社区）延伸，目前已建立村（社区）联络站 23 个，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5、三联系制度健全完善率。部门围绕互帮互促，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实现联系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围绕知情知政，遴选代表组建专家库，参与立法调研、专项视察、执法检查等重大活动，推荐 135 名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阳光问政、旁听庭审、“绩效考核”测评等活动，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围绕基层基础，做到每届向选民述职不少于一次，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16、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及时率。市第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 67 件（含闭会期间 1 件建议），全部如期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达到了既定目标值。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权重分 3 分。

2.3. 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6 分，综合得分率为 83%。

表 4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社会效	服务景	3	基本达成	2.4	80%

益指标	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基本达成	2.4	80%
	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	3	达成	3	100%
	开展重点领域立法	3	基本达成	2.4	80%
可持续发展	强化机关政治建设	4	完全达成	3.2	80%
	加强基层人大	4	基本达成	3.2	80%

	建设				
	总计	20		16.3	83%

1、服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草案）》部门已经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4 分。

2、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门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支持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严打高压态势，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工作报告，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4 分。

3、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部门重点对社会保险和养老服务工作、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旅游设施建设、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专题开展监督、检查，跟踪督促义务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统筹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力争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达到绩效目标值的要求。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 分。

4、开展重点领域立法。部门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突出景德镇特色，着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认真组织实施 2021 年立法计划，做好 2020 年结转的《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以及 2021 年初次审议的《景德镇市爱国卫生条例》等法规案的调研修改和审议工作，确保全年立法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效果比较理想。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2.4 分。

5、强化机关政治建设。市委去年召开了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中共景德镇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部门第一时间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把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以最高要求、最严标准、最实作风确保落地见效，不断加强人大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建设，乘势推动全市人大工作取得新进步、再上新台阶、实现新作为，但在措施上还需加大力度。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2 分。

6、加强基层人大建设。部门强化基层人大工作联系和指导，全年举办 12 期基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专题培训班，培训人员 1835 余人次，全市人大工作整体质量和联动效能不断提升。同时，各县（市、区）均按要求规范了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乡镇人大主席实现专职化，乡镇人大每年召开两次人代会，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成效比较显著。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3.2 分。

2.4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综合得分率为 100%。

表 5 效果指标分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值	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5	≥90%	5	100%
	合计	5		5	100%

1、市民满意率。市民对部门的评价很高，满意率达到 94.7%。根据既定评分标准，该项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1）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围绕复工复产和经济提质增效，对全市法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全面启动全市人大预算联网实时监督系统；重点审查“三大攻坚战”、民生、交通、安全生产等领域预决算情况；推动县（市）区全面建立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继续加强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督促242个审计发现问题纠正整改，对市水利局、市卫健委等五家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审议和满意度测评；听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完成情况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情况开展调研，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2）聚焦“三大攻坚战”开展监督。把精准脱贫作为第一民生工程，列为重点监督计划紧抓不放。

（3）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预算监督改革。坚持把财税管理审计、部门预算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的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4）聚焦国家试验区建设开展监督。围绕国家试验区实施方案中提出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为依法保障景德镇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常委会开展了《景德镇市御窑厂遗址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对陶溪川二期、陶瓷工业园产业孵化及加速器标准化厂房、名坊园陶瓷旅游开发项目等进行现场视察调研，为国家试验区建设建言献策，贡献人大力量。

（5）聚焦“双创双修”开展监督。常委会开展了《景德镇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对昌江“双创双修”工作进行集中视察；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队对背街小巷、市容市貌、“门前三包”、菜场里弄整治等专项督查；

（6）聚焦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了对农产品加工业和生猪生产情况的调研；对全市推行林长制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围绕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调研，组织代表对绿色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等进行专项视察，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去年7月，我市出现持续降雨和超历史大洪水，常委会高度关注灾情，要求气象部门对灾情认真研判，加大气象服务农业促进农业工作，力促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

（7）聚焦民生福祉开展监督。重点对社会保险和养老服务工作、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旅游设施建设、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应急备用水源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等专题开展监督、检查，跟踪督促义务教育“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统筹推进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力争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围绕社会市域治理开展监督。高度重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支持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严打高压态势，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工作报告，积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纵深发展。听取和审议安全生产情况、医疗保障工作情况、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源治理化解纠纷矛盾工作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情况，推动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城市安全、社会安定、市民安宁，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9）紧扣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监督。围绕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开

展了对《公证法》《民航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配合全国人大开展《长江保护法（草案）》立法调研；配合省人大开展了《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西省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草案）》等法律法规的立法调研。

（9）开展重点领域立法。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法治轨道，常委会从2016年就启动了立法，去年7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已于去年9月1日开始施行。去年11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景德镇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于今年1月1日开始施行。今年3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景德镇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已于今年5月1日开始施行。《景德镇市陶瓷文化传承创新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已经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10）健全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及时报市委批准。不断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召开立法计划项目启动动员会，协调推进各责任主体立法工作；健全立法民主参与机制，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要法规起草和修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建立对口联系立法联系点制度，通过召开立法论证会、座谈会和向社会公布法规草案等方式，充分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立法规解读制度，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法规制定、修改情况及适用问题作出说明，做到立法与普法相融合。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首次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11）积极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常委会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

等 10 部法律草案开展了意见建议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 207 条，并归纳梳理出 142 条建议书面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同时，高效完成《长江保护法（草案）》有关问题的调研工作，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好评。

（12）健全完善“三联系”制度。围绕互帮互促，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的办 法，做到每一名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 3-4 名常委会委员、每一名常委会委员联系 5 名基层人大代表，每位代表选择 3-5 名选民作为固定联系对象，实现联系工作的规范化和常态化。

（13）代表联络站向村（社区）延伸。围绕让人大代表更好更紧密地联系人民群众，全力推进人大代表履职、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有效平台建设。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深入基层代表联络站，率先垂范问民生、访民意、集民智，推进代表进站活动常态化。

（14）代表建议办理“双质提升”。采取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和各专工委办分口督办的方式，通过年初抓及时交办、梳理确定督办重点，广泛征询代表意见等方式，促进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双提升。

（二）主要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待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础和依据不够充分，预算的精确度不够。

2、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跟踪环节不够重视，存在不及时的现象。

3、推进精准精细立法上，还需进一步努力；

4、依法监督的实绩实效，还需进一步增强；

5、服务代表的深度广度，还需进一步拓展；

6、在增强履职能力和工作作风上，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三）整改措施

1、提高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

2、实施预算进度跟踪，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做到目标管理与执行进度跟踪统一，项目产出与效益管理的统一。

3、坚持正确有效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十四五”规划，深化财政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预算执行、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听取同级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报告。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线上线下监督相结合，助推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提升。坚持服从服务市委中心工作，准确发现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督促解决问题。围绕建设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组织代表开展有效监督，找准服务保障切入点着力点，为国家试验区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制度保障。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紧盯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指出问题，提出意见，督促整改。围绕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聚焦推动全市产业升级，打好“稳增长、促发展”的人大监督组合拳。围绕助力扩大改革开放，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持续改善民生，瞄准“三农”、教育、医疗、扶贫、环保等相关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充分反映民意，推进解决问题。围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加强对社会治理的指导和监督。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加强司法监督，推进公正司法。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

育的规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关决议。

4、加强重点领域的部署，推进高质量立法。立足全市治理需求，推动立法资源向改革所向、发展急需、民生所盼的经济、社会、民生事项集中，完善市域治理的法律保障。扛牢主导责任，做好代表分专业有重点参与立法工作，发挥立法专家和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作用。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突出景德镇特色。

5、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将党史学习教育同总结经验、对照现实、促进工作结合起来，同履行主责主业、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确保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和成效。坚持把建设政治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紧密结合起来，坚持人大制度、人大工作、人大建设一起抓，巩固工作基础，增强内生活力。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始终保持清正廉洁政治本色。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强化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抓好乡镇街道人大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实现三级人大工作整体推进、创新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 1、行政运行（2010101）：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用于单位职工所有保险支出
- 4、住房公积金（2210201）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事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